

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**关于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9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1995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》”）。

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《反馈意见》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，并按照《反馈意见》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，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〈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〉（161995号）之反馈意见回复》。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